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81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駿 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